

doi:10.11835/j.issn.1005-2909.2024.03.001

欢迎按以下格式引用:张虹.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政府作用的比较研究[J]. 高等建筑教育, 2024, 33(3):1-8.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政府作用的比较研究

张虹

(新疆财经大学 学生工作部(处),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17)

摘要: 中国政府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道路中起到了突出作用,是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坚实后盾。通过梳理国外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政府作用发现,政府在组织创新、人才需求、法律法规、资金支持四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国际经验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既不能脱离本国实际,盲目照抄照搬国际经验,又不能忽视大学发展的共性规律,固步自封,而应立足本土、放眼全球,在借鉴吸收国外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经验的基础上,从本国国情出发,创造性地探索中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本土道路,探寻中国政府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中发挥的作用,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经济。

关键词: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政府作用;国际经验;中国道路

中图分类号:G64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5-2909(2024)03-0001-08

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水平不仅体现了一个国家的高等教育发展水平,而且象征一个国家的科学与文化实力^[1]。中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前提是遵守国际公认标准,但绝不是照搬西方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模式。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要办好我国一流大学,必须体现出中国特色。所以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要扎根中国大地,立足中国国情,结合中国文化背景,体现中国特色。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高等教育强国离不开国际标准与国际参照^[2],所以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不仅要汲取西方发达国家的治学经验,更要探寻出我国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规律和路径,创建具有国际水平的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最终实现跨越式发展。中国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道路上做出了不懈的努力,政府所起到的作用正悄然发生着改变。关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政府作用的探讨,国内外开展的研究并不十分充分。西方国家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过程中,政府的作用集中表现在促进大学的组织创新与科学发展,激励大学的综合建设;政府在立法与财政策略上确立了大学主体地位和大学的中心地位。这些成功的经验为中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提供了重要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修回日期:2023-11-20

作者简介:张虹(1978—),女,新疆财经大学学生工作部(处)副教授,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高校治理研究,(E-mail)ace-heart@xjufe.edu.cn。

一、政府的作用是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重要前提

在中国古代的文献探索与研究中“大学”一词就已经存在。中国儒家文化中孔子的弟子将其著作取名为《大学》，定义是“大人之学”。在我国古代《大学》的中心思想上，就是教会人们做人的方法。郑玄还将《大学》的内涵进行了更进一步的阐述：大学就是教授人们广博精深的学问和培育人们为人处事的个人修养，是一种“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大学问。大学在西方国家被普遍认为是一种专门的组织机构，其职责涵盖高等教育的全方位管理。无论在拉丁文还是在英文中都呈现出这样的含义。虽然与中国《大学》定义存在明显区别，但是人们并没有因为存在差异而放弃继续开展相关研究与探索工作，并将大学与教师学生关系性质的教育机构，从本质内涵层面进行了相互融合，最终将中西方《大学》的内涵进行了统一，确立了大学作为从事研究大学问的专门机构，逐步衍生出当代“大学”二字的主要含义。

“世界一流大学”作为全球热门词汇，学界对其内涵和特征仍未形成统一认识。英国罗素集团将世界一流大学定义为“一所集卓越人才和现代基础设施于一体，用远见和创造力提供出色的学习和科学研究，从而为世界知识、健康、财富和福祉做出贡献的机构”^[3]。世界一流大学不仅仅拥有聚集的人才、丰富的资源、良好的治理^[4]，还要有广泛的学科领域，而且要得到世界上多数国家及高校的认可^[5]。中国高等教育界的诸多大学校长和知名专家学者也对世界一流大学开展了思考和研究。世界一流大学应该是学校实力、社会贡献及国际声誉的一个综合概念^[6]，要有一流的学科、一流的教师队伍、一流的生源、一流的人才培养、一流的科学研究成果、一流的管理运行机制，以及强大的财政实力和物质技术基础，更要对国家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7]。世界一流大学不仅应具备三大标志——追求卓越、引领发展、全球吸引力，还要呈现出四大特征——校长明、教师优、学生强、经费足^[8]，最终体现一流的学术环境、一流的治理水平和一流的大学精神^[9]。

我国自20世纪末期“985工程”到如今的“双一流”建设，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逐步探索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道路，众多学者也随之开展了一系列的研究与探索。我国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呈现出鲜明的后发特征，通过以“重点突破”与“协调发展”相依存的跨越赶超为发展目标、政府主导与自主秩序相协调的赶超动力、学习借鉴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赶超资源；以政府调控为发展动力、以学习借鉴为发展资源；在短期内取得显著成效，推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从“追赶发展”向“超越发展”的路径转换^[10]。政府在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中起着关键因素，其发挥的作用需结合国家所处的时代背景、建设政策的产生过程及政策实施的实际状况进行综合评定。侯光明等认为，我国在建设一流大学的道路中，建设的推动力量“偏弱”，导致阶段性的发展并不理想，与发达国家之间存在明显的差距，政府在一流大学建设中发挥的作用严重缺失，政府的地位不够明确^[11]。徐小洲在研究中指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必须结合不同的时代背景，强调一流大学建设的战略地位，政府所要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应以一流大学建设为中心，为一流大学建设与发展保驾护航^[12]。政府的教育财政投入是大学良好运营、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对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有着深远意义^[13]。如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还要进行不断的深入研究，以期为深入推进我国新时期“双一流”建设，回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需求，探索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之路提供借鉴参考。

二、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政府作用的国际经验

国外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政府作用普遍具有独特性。政府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有力的促进与激励作用，尤其是通过立法和财政支持确立了大学的主体地位，快速提升了大学的学术、科研

水平,成为建设一流大学的坚实后盾。

(一) 促进大学的组织创新与科学发展

欧洲发达国家在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中,以德国最具代表性。二战前夕的德国是近代欧洲乃至世界大学的典范,德国的大学成为近代创办高等教育的指向标、世界著名学者和优异学子的汇集地。二战过后美国取代德国成为世界高等教育的中心,德国为了重振高等教育的昔日辉煌,在2005年实施“卓越计划(Excellence program)”来突破本国高等教育均质化的束缚,造就了世界一流的慕尼黑工业大学和哲学、机械工程、生物学等德国一流学科^[14]。德国政府通过制度创新,为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提供了制度层面的保障作用。德国政府大力倡导高等院校自主寻求教育资源的开发、整合、优化路径,并提供制度与政策性的支撑,推动了大学自主研究能力的快速发展。政府还在教育、科研、管理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制度,鼓励高等院校寻求更为科学的办学模式,激发高等院校科研工作的深层探索与研究,并最终取得了世界领先的高等教育研究成果。以慕尼黑科技大学为例,在2018年QS世界大学排名第64位,2021年排名第50位,科研水平得到质的提升^[15]。日本参考德国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路径,在2001年6月推出了《大学结构改革方针:作为构建充满活力、富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公、私立大学的一环》《为增强日本经济活力的大学结构改革计划》,二者并称为“远山计划”,该计划首次提出了“TOP30战略”,即在有序竞争环境下,重点投资建设30所高水平大学,并使之快速成长为世界一流大学。日本政府通过该计划为本国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充足的制度保障,为组织创新与科学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不断革新大学发展方向,尤其是在教育组织和研究组织上不断追求创新,提倡多种形式的科研活动、学术交流、技术能力培养研讨活动等,增强了大学办学的开放性和独立性。以“远山计划”为例,政府主张建立以市场竞争为导向的教育体制,对日本国立大学进行机构重组,实施独立行政法人制度改革,引入民间管理机制,引导国立大学之间开展有序竞争^[16]。可以看出,发达国家中政府提供的制度导向作用比较明显,教育组织与科研组织的方式呈现出多样化特征,快速提高和推进了大学学术研究水平。

(二) 政府的需求激励了大学综合建设

在发达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路上,政府的需求为其指明了方向,具有激励大学综合水平快速提升的作用。在战争年代,韩国、日本、美国、德国等国家的大学都是服务战争的工具,在人才培养方面都是以获取更大的战争利益为目标,政府在大学建设与发展中体现出引导、指向作用。尤其是日本、德国两个国家,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轴心国,高等院校人才的培养成为获取战争利益最为理想的工具,制定出的法律、法规、条文都是以服务国家战争利益为核心,政府的需求成为大学建设与发展核心力量。日本政府在制度层面针对政府的作用作出了明确指示,《帝国大学令》第一条指出,帝国大学必须结合帝国发展的需要,将学术研究与传授、技艺的培养与发展作为重心,展现出政府在一流大学建设中所具有的推动作用^[17]。大学建设根据政府的需求培养出了大批的军事人才、科研人员、军事管理人才,大学综合建设与发展的理念因此具有很强的先进性。随着和平时代的到来,经济快速、迅猛发展成为全世界没有硝烟的战争,各国政府都将大学视为构建和展示软实力的首要工具,努力构建一流大学以占据国际竞争的制高点^[18]。世界一流大学的人才培养也根据本国政府的人才需求作出了相应调整,而政府发挥的主导作用和激励作用愈发明显,尤其强调以大学综合实力全面发展为新的目标,鼓励全面培养科技创新型人才,以服务于国家经济、科技等领域的发展,并为其提供强大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保障,激励各大院校向世界一流大学迈进。2002年6月,日本政府根据本国发展的实际需求将“远山计划”修订为以学科为基础的“21世纪COE计划”(Center of Excellent,又称“卓越研究基地计划”),该计划结合科技发展的前沿和现状确定本国高等教育的学科领域群,由政府牵头出台一系列的支持策略,突破了“远山计划”中重点建设30所大学的

限制,明确只有具备申报资格的学科所属学校才可参与“21世纪COE计划”的评选^[19]。

(三) 政府的立法确立了大学主体地位

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前提在于国家要有雄厚的综合实力,无论是在以西方发达国家为代表的美国,还是在亚洲处于发达国家行列的韩国和日本,都有一批位列世界一流大学行列的高等院校,如日本的东京大学、早稻田大学,韩国的汉城大学、高丽大学,美国的麻省理工学院、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等。在这些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中,政府的立法决定了一流大学建设与发展的道路。以美国为例,联邦政府在立法的原则中确立了大学主体地位,政府立法围绕服务确保一流大学建设,为其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在法律体系中可以看出地方政府具备独立的立法权,给大学提供自主发展的空间和权力。独立后的美国掀起了著名的西进运动,迫切需要拥有农机操作、农业技术的高级农技人员以提高美国农业的生产效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1862年美国联邦政府颁布了《莫雷尔土地赠予法》(简称《莫雷尔法案》),法案规定联邦政府向各州赠予一定数量的土地以资助各州开设实施农业和工业教育的学院,促进农业和工业教育的发展^[20]。各州根据法案规定创建农工学院、农业技术学校和以农工专业为主的州立大学(这些院校在美国统称为赠地学院),赠地学院由于办学目标清晰、定位明确,其创办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迅速成长壮大。《莫雷尔法案》及随后颁布的一系列法案促进了美国高等教育的发展与进步,1862年美国专门实施职业技术教育的高等院校只有4所,到1896年增加到69所。这些法案的实施不仅强化了高等教育的社会服务功能,而且推动了美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初期,美国联邦政府认识到科技在战争中的重要性,将发展科学技术作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随着美国《国防教育法》的颁布,联邦政府逐渐把政府的资金援助政策重心放在了一流大学建设上。在这段时间内,美国援助各州高校的资金多达8亿美元,其中有36所高校得到600万美元的资金援助,这为美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至关重要的保障^[21]。美国大学作为开展科学技术研究的主体,政府根据大学科研项目制定出相关法案,并且从资源保障等多个方面为大学科研与学术研究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撑。2007年小布什总统签署了《美国竞争法》,把研究型大学作为资助重点,鼓励学者进行科学研究^[22]。奥巴马总统在2009年签署了《2009年美国复苏和再投资法案》,将科研预算提高到530亿美元,以此来增强美国一流大学的全球竞争力。这些法案的颁布实施无疑奠定了大学主体地位,为加快美国大学学术研究水平提供了直接和间接的推动力,这正是美国拥有大批世界一流大学的主要原因之一。通过美国的经验可以看出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中,国家立法为大学科研工作、学术研究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自由空间”,加快了美国一流大学建设的学术自由、科研自由的发展进程。

(四) 财政策略呈现出大学的中心地位

发达国家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财政策略更加强调以大学为中心地位,明确以大学的未来发展为核心目标,提供财政策略层面的全方位保障,进而确保政府的财政支持能够促进大学的长久发展。政府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从科研、教学、管理等多个维度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以日本和韩国为例,日本在过去的120多年中,无论是在明治时期还是帝国大学时期,乃至战争时期,东京大学建设都受到了日本政府的高度重视,作为全国唯一的一所国立大学,政府为师资队伍建设和科研项目研究、学科建设方面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证。由政府出资开展高校教师校外交流、学习、研讨活动,还提供相应的经费补助,为师资队伍建设和科研工作的发展以及学科建设提供强大的财政支持。在学校管理方面,由政府出资为教师提供出国深造的机会,汲取他国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成功经验,开展与其他国家一流大学联合办学项目,最终把东京大学建设成为国际公认的世界一流大学。

韩国政府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在20世纪中叶,韩国正处于战火刚刚熄灭、经济等待复苏的阶段,正是在这一阶段中政府为汉城大学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了一系列的支持,政府将财政支持的重点放在了人才培养方面。参照西方发达国家在社会经济、军事、科技等领域的发展状况,为高等院校教师出国深造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将国外先进的人才培养理念、各领域的科研成果带回本国,带动国家经济、科技、军事等领域的复苏。此外政府非常注重大学在学术交流、设备设施及大学资金运转方面的资金援助,也因此成就了汉城国立大学走向世界一流大学之路。21世纪以来,随着韩国高校研究成果数量大幅提升,韩国政府与教育科学技术部在2008年推出了以招揽国际人才为主旨的“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计划”(World Class University Project, WCU计划),韩国教育部计划每年投资1650亿韩元,6年共投资8250亿韩元^[23],旨在通过政府提供资金支持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及国内高水平大学建设^[24]。

三、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中国政府行为选择

面对发达国家政府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发挥的作用,可以看出政府在组织创新、科学发展和综合建设方面均起到了推动和激励作用,尤其是政府在立法与财政支持方面凸显了大学的中心地位。中国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中借鉴国外成功经验,必然会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脚步。

(一) 引领性:改革策略要体现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引领推动

中国政府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扮演着引领者的角色。无论是大学科研组织、教育组织、还是在大学制度的改革方面都发挥着引领作用。自2015年11月国务院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来,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的问题已经成为高教界最热门的话题^[25]。中国政府应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积极在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中发挥作用、扮演重要角色,把大学改革中政府所具备的推动作用、促进作用全面升华,提升教育组织、科研组织的创新性,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充分的保障。

一是,从决策层面上确立政府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的推动作用。中国在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与发展中要迎合社会人才需求的总体趋势,立足中国社会当代和未来发展形势,制定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总体方针和策略。政府作为实施国家经济宏观调控的主体,通过全面掌握国家经济发展的总体状况和未来走势,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推动高校从人才培养模式、学科建设、教育体系完善,教育资源开发与整合等多个方面作出调整,以应对社会经济等各领域发展的要求。政府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的推动作用能够为高校提供更为科学、合理的建设保障,也为政府树立“倡导者”的形象。

二是,从学术、科研层面确立政府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的推动作用。政府在推进大学改革的过程中,依托新时代的社会发展背景,以实践为前提开展科研组织的多样化和教育组织的创新性研究,把大学制度改革、创新组织的决策权下放给学校,不同学校根据学校特色选择适合自身的发展道路。政府为其提供政策、制度、法律层面的保障,为大学之间的学术交流、科研合作架设桥梁,直接或间接的提高学校学术研究水平和科研水平。在大学办学的开放性方面,政府应加大激励力度,提高大学教育组织形式、科研组织活动的自主性。在大学制度的改革方面,政府要遵循大学的办学规律,实事求是讲求实效,听取和采纳校方所提出的合理建议与意见,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发挥强有力的推动作用。

(二) 主导性:人才需求要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主导要素

中国在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中,过于强调政府的主体性。由于亚洲与欧美的政治体制和教育

传统存在差异,相应的政府在高等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也有差异。法国、日本和韩国政府是政策的制定者和主导者,而德国政府则扮演了政策实施的服务者。国外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道路中要求政府更多发挥主导和服务作用,中国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道路中应该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将政府作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政策的制定者和主导者,主导世界一流大学的发展。

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德国、法国、日本和韩国分别于2005年、2010年、2002年、1999年出台了各自的“卓越计划”“卓越大学计划”“21世纪卓越基地计划”及“21世纪智慧韩国工程”^[26]。综合四国经验,中国政府应在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中发挥出相应的调节作用,尤其是在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方面,政府都应该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导向作用。政府根据社会经济宏观发展,参照新兴产业和经济增长点的发展状况,探明高水平、高素质人才的具体需求,为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指明方向。政府通过评估传统产业经济发展的现状,发现人才需求缺口,并及时与高校对接优化学科设置,及时调整相关学科的建设方向,确保人才培养与人才需求之间的供需匹配,主导世界一流大学人才培养的宏观方向。

政府是社会经济发展动向的主宰者,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宏观调控的作用。面对时代发展的新背景,政府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调控者”的角色,通过一系列的调控手段来保持市场宏观经济的平衡发展,政府根据不同领域在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中的作用,调节各领域人才的需求。适当引导世界一流大学进行相应的学科建设,培育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体系,合理开展高标准、高质量的人才培养。

(三) 支持性:制度完善要尊重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自主创新

自2015年国务院发布《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以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俨然成为诸多国内大学发展战略的一个支点、一条主线^[27]。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高等教育得到了全面的发展,并已经实现了与国际相接轨的发展目标,这为中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通过梳理发达国家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政府的作用发现,无论在法律体系还是在制度的确立上,政府都把巩固大学自主建设与发展放在中心地位,政府为大学创新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这与中国的经验存在较大差异。

中国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必须改变以政府为中心的建设思路,扩展大学自主发展的空间。在制度完善方面,政府要赋予大学一定的决策权,政府为大学的制度建设提供相应指导,保障大学制度创新的同时开创大学建设的崭新局面。同时,大学能够根据自身禀赋优势选择建设的方向和道路,提高大学自主创新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这是当今中国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政府必须要巩固大学中心地位的基本体现,也是加快中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步伐的重要条件。

政府在建设一流大学中不断完善制度,这并不是一味地强调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政府的主体地位,而是通过汲取、采纳建设前期出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调整制度、法律、政策,为一流大学的建设保驾护航。在这个过程中,政府结合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总体思路,与社会经济、文化、科技、人文等领域的发展现状进行综合考量,从而形成可行性方案进行推广。对于存在争议的方案和观点,政府则需要提出相关的质疑和建议,为一流大学建设提供相应的指导,从而推动一流大学自主化建设。中国政府在一流大学的建设中需要巩固并加强大学自主建设与发展的地位,方能确保一流大学建设的特色更为鲜明,展现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主体地位。

(四) 扶持性:财政策略要展现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核心地位

中国与发达国家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存在诸多不同观点,财政策略就是其中重要的一个方面。中国一流大学建设,政府的财政策略是以政府为中心,政府经过调查、核实后明确一流大学建设中的支持领域,为其提供全方位的财政保障,显示中国政府在一流大学建设中占有的主体地位。

随着时代经济发展速度的加快,各国将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作为一项重要的国家战略。深刻领会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改革为动力的三项基本原则,是推进我国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至关重要的条件^[28]。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离不开雄厚的经费支持,中国政府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道路中,注重以政府的意向为转移,从而影响资金的保障力度和调配方向,发达国家政府更多以大学特色和自主发展的意向作为构建财政策略的重要出发点。财政策略的差异凸显出政府对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不同支持力度,发达国家的财政策略值得中国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进程中借鉴。在政府财政相关政策的制定方面,应针对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制定相关的税收制度,作出相应的政策调整;在世界一流大学扩大办学规模方面,政府要提供更为优越的土地税收制度,提供具有促进性的税收补贴,确保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在科研项目的税收政策方面,政府需要建立高校科研基金,无偿向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开展的科研攻关项目提供财政政策的保障,并减免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四项基本征税项目;在高校服务收入方面,优化、调整校外人员服务的相关征税项目,确保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校外人员能够发挥最大的促进作用。

除税收制度和政策的调整之外,在资金扶持上提供灵活的政策保障,加大关于教师深造、学科建设、场馆建设、教学设备与设施的资金扶持力度,减免和优惠大学相关税收,并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最大程度上满足大学创新发展所需要的财政需求。同时注重提高一流大学建设中科研工作的资金扶持力度,针对不同等级、不同科研领域的科研项目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在财政策略方面需要不断提高资金调配的均衡性,从资金方面保障大学综合建设水平的提高。这是政府在财政策略层面展现大学建设的核心地位,也是中国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政府地位发生转变的主要体现。

四、结语

中国在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道路上快速前行,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在数量规模上已经卓有成效,并且进入了高质量内涵发展的阶段^[29]。自20世纪末“211工程”“985工程”实施,到如今“双一流”建设,标志着中国正努力把更多的高等学府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大学,政府在建设一流大学的道路中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面对当今高等教育发展现状,发达国家在一流大学建设中都表现出了共同的观点,大学的主体地位十分清晰,政府的作用正悄然发生着变化。面对这一发展态势,中国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中需要进一步探索政府的作用,最大化发挥政府的推动、促进、保障作用的同时,明确政府在工作中的主导地位,通过借鉴国外大学成功的建设经验,解决中国建设过程中的现实问题,最后形成自己的建设特色和模式,为中国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步伐打下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潘懋元. “双一流”为高等教育强国注入强大动力[N]. 人民日报, 2017-11-19(5).
- [2] 周光礼, 蔡三发, 徐贤春, 等. 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与评价: 国际经验与中国探索[J]. 中国高教研究, 2019(9): 22-28, 34.
- [3] RUSSELL G. Jewels in the gown: the importa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UK's World-class Universities[J]. Russell Group Papers, 2012(4): 7-13.
- [4] 菲利普·阿特巴赫, 贾米尔·萨尔米. 世界一流大学: 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大学案例研究[M]. 王庆辉, 等, 译.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 2.
- [5] 王晓阳, 刘宝存, 李婧. 世界一流大学的定义、评价与研究[J]. 比较教育研究, 2010(1): 13-14.
- [6] 王大中.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战略思考与实践[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03(3): 2-7.
- [7] 闵维方. 对一流大学建设的思考—在清华大学“一流大学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03(3): 8-13.
- [8] 王战军, 刘静. 世界一流大学的三大标志和四大特征[J]. 中国高等教育, 2018(19): 11-13.

- [9] 霍晓冉. 基于大学排名评价体系的世界一流大学特征研究[J]. 高教学刊, 2020(4):1-6, 10.
- [10] 杨蕾. 从“追赶发展”到“超越发展”:后发视野下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路径[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21(2):43-51.
- [11] 侯光明, 晋琳琳, 黄莉. 对我国研究型大学建设的阶段回顾与分析[J]. 科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2005(3):97-101.
- [12] 徐小洲, 梅伟惠. 论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战略起点[J]. 高等教育研究, 2007(11):1-6.
- [13] 高铭, 刘志民. 政府投入与大学排名关联性分析——以“后发型”世界一流大学为例[J]. 高教发展与评估, 2019, 35(6):11-19, 28, 107-108.
- [14] 王海娜, 张抗抗, 尚静.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政策运行机制:域外的经验与启示[J]. 应用型高等教育研究, 2022, 7(1):74-80.
- [15] QS. 2018年QS世界大学排行榜[EB/OL]. (2017-06-08)[2021-01-15].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
- [16] 郭伟, 崔佳, 赵明媚, 等. 日本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变迁、特征与启示[J]. 中国高教研究, 2020(9):91-97.
- [17] 中野实. 东京大学物语[M]. 日本:吉川弘文馆, 1999:13.
- [18] 胡凯. 德国世界一流大学“卓越计划”探析[J].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学报, 2013, 29(3):1-3.
- [19] 独立行政法人大学改革支援? 学位授与機構. 国立大学法人化後の財務? 経営に関する研究[EB/OL]. (2019-11-02)[2023-10-02]. https://www.miad.ac.jp/publication/sonota/pub_zam/report/n000f006.html.
- [20] 刘军伟. 美国世界一流大学的发展历程及经验启示[J]. 中国高教研究, 2019(10):47-52.
- [21] Geiger R L. Academic Paragons. (Book Reviews: Research and Relevant Knowledge. American Research Universities Since World War II.)[J]. Science, 1993:262.
- [22] 易高峰, 赵文华. 《美国竞争法》对我国研究型大学研发的启示[J]. 比较教育研究, 2008(8).
- [23] 韩国“WCU计划”英文官网. WCU Project Budget[EB/OL]. (2014-10-25)[2023-10-15]. http://wcu.nrf.re.kr/English/e_about/about_3.jsp.
- [24] 赵俊芳, 安泽会. 韩国“WCU计划”实施述评[J]. 高等教育研究, 2016, 37(9):101-109.
- [25] 刘海峰. 一流大学建设中的公平与效率问题[J]. 探索与争鸣, 2016(7):19.
- [26] 邱均平, 欧玉芳. 亚欧四国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比较研究[J]. 高教发展与评估, 2016, 32(4):36.
- [27] 吴康宁.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应当放眼世界[J]. 探索与争鸣, 2016(7):13.
- [28] 管春英.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基本原则及其中国特色[J]. 江苏高教, 2016(5):20.
- [29] 冯倬琳, 郭鑫, 刘莉, 等. 对我国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新阶段的思考[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22, 43(3):7-14.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world-class universities

ZHANG Hong

(Student Affairs Office, Xinjia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Urumqi 830017, P. R. China)

Abstrac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played a prominent role in building world-class universities and is a solid backing for building world-class universities. Through research on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world-class universities abroad, it has been found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talent deman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financial support, becoming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China's construction of world-class universities cannot be detached from its own reality, blindly copying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nor can it ignore the common laws of university development and remain complacent. Instead, it should be based on local conditions and have a global perspective. On the basis of drawing on and absorbing the experience of world-class university construction from abroad, China should creatively explore the local path of building world-class universities based on its own national conditions, explore the role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building world-class universities, and contribute Chinese wisdom and experienc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world-class universities.

Key words: construction of world-class universities;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China road

(责任编辑 梁远华)